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昆山市教育局</u>的 <u>校园</u> 安保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校园安保服务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接企业为 <u>昆山市华康保</u> <u>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49.51</u> 万元,资产总 额为 <u>790.25</u> 万元 , 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:(公章)昆山市华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8月8日





